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3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76,332,176	2019-08-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8.04%	融资
合计	-	376,332,176	-	-	-	48.0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持有公司股份783,4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13,972,17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14%,占公司总股本的52.79%。

二、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一)2019年5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相关股份已完成了资产过户。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上海其辰、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秉颐清洁能源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59,84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者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海其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普陀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公司376,332,176股股份向农行上海普陀支行进行了质押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8月16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上海其辰与农行上海普陀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农行上海普陀支行已充分知悉,上海其辰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其履行在上市公司重组交易承诺公告中上海其辰对取得股份的相关承诺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农行上海普陀支行同意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

1、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重组过程中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是农行上海普陀支行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上海其辰已明确告知农行上海普陀支行,上海其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海其辰明确质押协议中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3、如上海其辰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农行上海普陀支行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股份以便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4、质押期内,质物产生的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同样受前述条款约束。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其辰与农行上海普陀支行已在《质押合同》中对相关股份的质权行使及上海其辰触发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时相应质押股份的解质押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上海其辰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上海其辰根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对应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风险提示

上海其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06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信益第19120号(GC001)收益凭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产品期限:34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6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2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0-6.1%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低风险
11、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06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73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产品期限:31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6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2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6%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低风险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06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7,000万元
4、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5、产品期限:183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6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0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2019年07月0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975)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214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7月01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3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0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2019年07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087)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204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7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3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六)、2019年0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175)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365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7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7月1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七)、2019年07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0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产品期限:31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7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8月3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6%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低风险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2019年08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200万元
4、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5、产品期限:93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8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8%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范围,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9.32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4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 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原料场等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和增强竞争实力,优化产业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原料场项目、制氧站项目、265m2烧结机(含脱硫脱硝)项目等6个项目,项目建设期约为15个月,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8.3797亿元(包含设备及安装费、设计费、土建施工费、财务费用等),项目资金由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自筹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4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 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原料场等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长短结合、优化布局、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目标,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4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原料场项目、制氧站项目等6个项目。

●投资金额:58.3797亿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项目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和增强竞争实力,优化产业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40%,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沈氏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投资建设原料场项目、制氧站项目、265m2烧结机(含脱硫脱硝)项目等6个项目,项目建设期约为15个月,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8.3797亿元(包含设备及安装费、设计费、土建施工费、财务费用等),项目资金由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自筹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原料场项目、制氧站项目、265m2烧结机(含脱硫脱硝)项目、1860m3高炉及配套公辅系统项目、炼钢连铸系统项目、高棒、普棒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

(三)项目概述

1、原料场项目

原料场总占地面积约28万平方米,建成后总处理量约409.1(千量)万吨/年,采用堆取料机全自动控制系统和智能料场生产管理系统。

2、制氧站项目

制氧站建一套30000Nm3/h制氧机和40000Nm3/h空压站。制氧机采用全低压分子筛净化吸附、空气增压透平膨胀机制冷、全精馏无氢制氩、产品氧气外压缩、产品氮气外压缩、氩气内压缩的工艺流程。空压站采用自洁式过滤和高效过滤双级过滤、低露点组合式压缩空气干燥机,保证压缩空气的洁净度。

3、265 m2 烧结机(含脱硫脱硝)项目

烧结系统建1台265m2 烧结机,年产烧结矿219.4万吨(出厂量)。工程采用成熟稳定、实用可靠的工艺流程。采用先进的活性焦干法脱硫脱硝技术,活性焦脱硫脱硝技术具有脱硫脱硝效率高,同时具有良好除尘效果,并可回收硫资源。

4、1860m3高炉及配套公辅系统项目

高炉系统建1座1860m3高炉,年产铁水158万吨。炉顶采用串罐无料钟设备,渣处理采用冷法转鼓渣处理装置、备用干渣坑的渣处理工艺,热风炉配置 3 座新型顶燃式热风炉。

5、炼钢连铸系统项目

炼钢系统建1座155吨转炉,年产合格钢水175万吨。工艺生产系统主要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LF精炼炉系统。转炉冶炼采用顶底复吹工艺;铁水采用“一罐制”运输方案。

连铸车间建1台8机8流小方坯连铸机,年产连铸坯169.8万吨,向2条棒材生产线供钢坯,采用高压全水冷却、刚性引锭杆及R10m 半径的弧形铸机。

6、高棒、普棒生产线项目

轧钢系统建2条棒材生产线,年产棒材166万吨,分别为1条普通棒材生产线和1条高速棒材生产线。两条棒材背靠背镜像布置,操作侧在中间,共用原料跨、轧辊间及旋流池。

(四)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58.3797亿元(包含设备及安装费、设计费、土建施工费、财务费用等),其中原料场项目投资额为12.0747亿元,制氧站项目投资额为3.8亿元,265m2烧结机(含脱硫脱硝)项目投资额为8.0863亿元,1860m3高炉及配套公辅系统项目投资额为9.7405亿元, 炼钢连铸系统项目投资额为15.4335亿元,高棒、普棒生产线项目投资额为9.2447亿元。项目资金由周口公司拟通过自筹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五)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约为15个月。

(六)项目定位与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将采用最新成熟的冶炼技术和装备,实现生产管理过程的规范化、协同化,生产组织决策的信息化、精细化,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及劳动生产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全面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2、本次投资项目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设,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与采用先进技术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降低消耗、控制减少降低污染物排放,从加强环境管理等方面着手,全面提升项目的环保水平,使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绿色钢铁企业。

3、本次投资项目同公司本部相比,具有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及市场优势,项目自身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较好。

4、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产能置换方案已于2017年12月29日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示,为合规产能。

5、项目经济评价及回收期。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166万吨钢材产品。经测算,预计达产后,正常年收入597,600万元,净利润 39,065万元,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8.93 年。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前景较好,成本优势明显,采用成熟的工艺流程生产市场需求的产品,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长短结合、优化布局、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目标,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经测算,本次项目投资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约3个百分点。

(三)产品产量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后,周口公司预计年产棒材166万吨,预计将增加公司棒材产品166万吨。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项目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9-1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通知,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股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武汉中恒集团	是	2,800,000	2019年7月5日	3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0.99%
合 计		2,800,000					

2、被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下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民初63号),申请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诉被申请人武汉中恒集团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因招商资管变更诉讼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此案移交广东高院。招商资管向广东高院申请增加财产保全,追加保全的资产包含武汉中恒集团增持的深华发A股股票2,800,000股。冻结期限36个月,自2019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武汉中恒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9,28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6,1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7.36%,占公司总股本的41.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19,289,89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119,289,89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武汉中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轮候冻结属于事前保全,不存在股票被平仓、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初63号);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民初63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6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孟州市优屋优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屋优美”),优屋优美注册资本2,6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优屋优美作为独立法人,专门管理和运营公司位于孟州市清风路西段南侧的一块住宅用地。该地块土地面积为20,396.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2,793.23万元,公司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设立优屋优美,优屋优美承担开发该地块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负债,同时也享有开发该地块产生的收益。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孟州市优屋优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河雍街道清风路西段3号
注册资本:2,66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478ULR0D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拥有的位于孟州市清风路西段南侧的共计20,396.0平方米地块,自公司上市前即2009年9月已由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司投资设立优屋优美专门管理和运营该地块,旨在合理开发利用公司闲置土地资源,盘活存量资产,避免公司资产长期闲置或低效率利用的现象,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2、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设立新公司可能会受到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行业经营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流程,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9-05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了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国华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493,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以上5%股东中国华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截止到2019年8月19日,中国华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90,44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06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赣州国资委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分别于2007年进行的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年进行的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1,493,0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20,746,5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0,746,5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中国华建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中国华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3、中国华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华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 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9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三利谱合肥超宽幅2500mm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公司有意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一条2500mm超宽幅TFT偏光片生产线,产线设计年产能为3000万平米,主要生产及销售大尺寸液晶面板用偏光片。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合肥新站区。位于合肥市文忠路999号,是合肥市“1331”空间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1992年与合肥新火车站同步开工建设,1995年被安徽省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开发区,1996年被国家建设部列为全国首家城市综合开发试点区。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及项目公司

乙方计划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新建一条2500mm超宽幅TFT偏光片生产线, 产线设计年产能为3000万平米,主要生产及销售大尺寸液晶面板用偏光片。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东方大道交口西南角,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地块内。

乙方的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本偏光片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事宜。公司主